

新北市政府提供同性結婚登記者相關權益一覽表

項目	申請對象、申請條件及辦理依據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p>結婚登記</p>	<p>同性結婚</p> <p>一、申請對象：</p> <p>(一) 結婚當事人</p> <p>(二) 受委託人：有正當理由並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p> <p>二、申請條件：</p> <p>(一) 同性結婚雙方均須成年。</p> <p>(二) 檢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雙方當事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印章(或簽名)及最近2年內所拍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1張。 2. 結婚書約。 3. 在國外結婚已生效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或已向當地政府辦妥結婚登記(或結婚註冊)之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加註「符合行為地法」之字樣，並得免附婚姻狀況證明文件。 4. 結婚當事人一方為外國籍者，另應檢附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 	<p>一、國人於108年5月24日起依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得與同性婚姻合法國家或地區之外籍人士(或者2位國人)，得在臺辦理同性結婚登記(有關目前承認同性婚姻合法之國家或地區，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站/公開資訊/常見問答集內查詢)。</p> <p>二、國人與承認同性結婚國家人士(或者2位國人)於108年5月24日前在承認同性結婚國家結婚，其結婚生效日期依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4條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6條、第62條規定，以其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同性結婚登記之日為準。</p> <p>三、有關國人與未承認同性結婚國家人士(含港、澳地區人士)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相關疑義，業於112年1月10日經行政院會商司法院決議，建立渠等跨國同性結婚有關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8條之通案處理機制，爰內政部於112年1月19日函知各</p>	<p>民政局戶政科 02-29603456 分機 8019</p>

項目	申請對象、申請條件及辦理依據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p>譯本。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於原核發機關核發之日起6個月內有效。</p> <p>5. 在國外作成之結婚證明文件及其中文譯本，應由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p> <p>三、辦理依據：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4條</p>	<p>縣市政府，得例外不再適用該當事人不承認同性婚姻之本國法規定，渠等得向全國任一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p> <p>四、內政部於112年5月4日台內戶字第1120242077號函略以，未承認同性婚姻之特定國家人士(需面談)無法申請駐外館處驗證其婚姻狀況證明文件，爰提配套作法，經駐外館處查驗是類外籍人士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確經原屬國權責機關驗證並審認其為單身，經面談無虞後，核發面談結果通知函。爰當事人可持該通知函及併附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同性結婚登記。</p> <p>五、依內政部113年9月19日台內戶字第1130243918號函，國人與中國大陸同性伴侶結婚相關事宜略以，兩岸同性伴侶在承認同性婚姻之第三地結婚生效者，得比照現行兩岸異性於第三地結婚之相關規定，自即日起檢附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及相關應備文件，由相關機關</p>	

項目	申請對象、申請條件及辦理依據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p>進行面談並通過後【經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應加註「符合行為地法，於○年○月○日生效，通過面談」等文字】，得據以向各該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p> <p>六、依內政部 113 年 11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130146861 號函，國人與尼泊爾籍同性伴侶在臺辦理同性結婚登記之結婚面談及婚姻狀況證明文件略以，仍應依據外交部 112 年 3 月 24 日外授領二字第 1126800216 號函辦理，面談通過後，由申請人持憑「面談結果通知函」正本併尼國結婚對象之婚姻狀況證明（單身證明或臨時婚姻登記證明）等文件，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同性婚姻登記。</p>	
聯合婚禮	<p>一、申請對象：其中一方設籍於本市或於本市就業者。</p> <p>二、申請條件：</p> <p>(一) 結婚雙方均須年滿 18 歲。</p> <p>(二) 網路報名。</p> <p>(三) 檢附文件：</p> <p>1. 雙方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2. 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整。</p>	<p>每年舉辦主題式聯合婚禮，為新人創造畢生難忘的浪漫婚禮，鼓勵婚育。</p>	<p>民政局戶政科 02-29603456 分機 8019</p>

項目	申請對象、申請條件及辦理依據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p>3. 其他文件：</p> <p>(1) 外籍人士請附單身證明(需翻譯成中文譯本並經駐外館處驗證)及護照影本。</p> <p>(2) 以本市就業資格申請參加者，需檢附在職證明文件。</p> <p>4. 報名新人請配合以下事項：</p> <p>(1) 報名應為未婚(尚未辦理結婚登記)，完成報名後需於聯合婚禮活動前至戶政事務所完成結婚登記。</p> <p>(2) 新人說明會及聯合婚禮活動雙方均需全程參與。</p>		
結婚中堂	<p>一、申請對象：本市市民。</p> <p>二、申請條件：</p> <p>申請人應自行檢附之文件：</p> <p>(一) 喜帖或邀請函影本。</p> <p>(二) 新北市政府婚事喜慶用中堂申請書。(線上申辦者免附)</p> <p>三、辦理依據：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4條。</p>	提供市長署名之結婚中堂一幅	秘書處機要科 02-29603456 分機 2147

項目	申請對象、申請條件及辦理依據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p>公教人員(含聘僱人員)權益(銓敘部、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包括婚假14天、陪產檢及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等。</p>	<p>一、婚假：</p> <p>(一) 申請對象：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及聘僱人員。</p> <p>(二) 申請條件：已向戶政機關為結婚登記者。</p> <p>(三) 辦理依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教師請假規則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p> <p>二、陪產檢及陪產假：</p> <p>(一) 申請對象：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及聘僱人員。</p> <p>(二) 申請條件：陪伴配偶懷孕產前檢查、分娩或懷孕滿20週以上流產者。</p> <p>(三) 辦理依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教師請假規則、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p> <p>三、喪假(公教人員)：</p> <p>(一) 申請對象：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p> <p>(二) 申請條件：配偶、配偶之父母、子女、祖父母、繼父母死亡者。</p> <p>(三) 辦理依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教師請假規則</p>	<p>一、婚假：</p> <p>14日，應自結婚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或學校核准者，得於1年內請畢(結婚之日，係指向戶政機關為結婚登記之日)。</p> <p>二、陪產檢及陪產假：</p> <p>7日，得分次申請。陪產檢假應於配偶懷孕期間請畢；陪產假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包括例假日)內請畢(分娩日或流產日，係依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所載日期為準)。</p> <p>三、喪假(公教人員)：</p> <p>配偶死亡者，給喪假15日；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10日；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者，給喪假5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p>	<p>人事處考訓科 02-29603456 分機 4358、4364 ※另有關教育人員相關權益請洽本府教育局(29603456分機 2716)</p>

項目	申請對象、申請條件及辦理依據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p>。</p> <p>四、喪假(聘僱人員)：</p> <p>(一) 申請對象：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p> <p>(二) 申請條件：配偶、配偶之父母、子女、祖父母、繼父母死亡者。</p> <p>(三) 辦理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p> <p>五、育嬰留職停薪</p> <p>(一) 申請對象：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p> <p>(二) 申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約聘僱人員須任職滿 6 個月。 2. 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者或與 3 足歲以下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 <p>(三) 辦理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p>	<p>四、喪假(聘僱人員)：</p> <p>配偶死亡者，給喪假10日；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7日；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死亡者，給喪假3日，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p> <p>五、育嬰留職停薪</p> <p>(一)為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或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得向服務機關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其期間最長至子女、收養兒童滿3足歲止。</p> <p>(二)約聘僱人員任職滿6個月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其期間應以不超過聘(僱)用期間為度。</p>	
公教人員權益 (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p>一、公教員工結婚補助：</p> <p>(一) 申請對象：公教員工(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結婚補助)。</p> <p>(二) 申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期限：結婚事實發 	<p>一、公教員工結婚補助：</p> <p>補助基準為2個月(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為準)。</p>	<p>人事處給與科 02-29603456 分機 4380、4378 ※另有關教育人員補助權益</p>

項目	申請對象、申請條件及辦理依據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p>包括結婚補助、子女教育補助、喪葬補助、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退撫給與等</p>	<p>生時符合請領規定，並於 3 個月內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p> <p>2. 說明：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結婚補助。</p> <p>3. 檢附文件：</p> <p>(1) 填具申請表。</p> <p>(2) 戶口名簿影本、結婚證書影本，得以戶籍謄本替代(需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及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p> <p>(三) 辦理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p> <p>二、公教員工子女教育補助：</p> <p>(一) 申請對象：公教員工。</p> <p>(二) 申請條件：</p> <p>1. 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p> <p>2. 申請期限：當學年上學期於 10 月 25 日前、下學期於 4 月 10 日前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p>		<p>請洽本府教育局(29603456分機 2715、2810)</p>

項目	申請對象、申請條件及辦理依據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p>3. 說明：</p> <p>(1) 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開學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p> <p>(2) 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減免)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p> <p>(3) 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p>	<p>二、公教員工子女教育補助：</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47 394 1190 1272"> <thead> <tr> <th>區</th> <th>分</th> <th>支給數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大學及獨立學院</td> <td>公立</td> <td>13,600</td> </tr> <tr> <td>私立</td> <td>35,800</td> </tr> <tr> <td>夜間學制(含進修學士班、進修部)</td> <td>14,300</td> </tr> <tr> <td rowspan="3">五專後二年及二專</td> <td>公立</td> <td>10,000</td> </tr> <tr> <td>私立</td> <td>28,000</td> </tr> <tr> <td>夜間部</td> <td>14,300</td> </tr> <tr> <td rowspan="2">五專前三年</td> <td>公立</td> <td>7,700</td> </tr> <tr> <td>私立</td> <td>20,800</td> </tr> <tr> <td rowspan="2">高中</td> <td>公立</td> <td>3,800</td> </tr> <tr> <td>私立</td> <td>13,500</td> </tr> <tr> <td rowspan="3">高職</td> <td>公立</td> <td>3,200</td> </tr> <tr> <td>私立</td> <td>18,900</td> </tr> <tr> <td>實用技能班</td> <td>1,500</td> </tr> <tr> <td>國中</td> <td>公私立</td> <td>500</td> </tr> <tr> <td>國小</td> <td>公私立</td> <td>500</td> </tr> </tbody> </table>	區	分	支給數額	大學及獨立學院	公立	13,600	私立	35,800	夜間學制(含進修學士班、進修部)	14,300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	公立	10,000	私立	28,000	夜間部	14,300	五專前三年	公立	7,700	私立	20,800	高中	公立	3,800	私立	13,500	高職	公立	3,200	私立	18,900	實用技能班	1,500	國中	公私立	500	國小	公私立	500	
區	分	支給數額																																									
大學及獨立學院	公立	13,600																																									
	私立	35,800																																									
	夜間學制(含進修學士班、進修部)	14,300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	公立	10,000																																									
	私立	28,000																																									
	夜間部	14,300																																									
五專前三年	公立	7,700																																									
	私立	20,800																																									
高中	公立	3,800																																									
	私立	13,500																																									
高職	公立	3,200																																									
	私立	18,900																																									
	實用技能班	1,500																																									
國中	公私立	500																																									
國小	公私立	500																																									

項目	申請對象、申請條件及辦理依據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p>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p> <p>(4)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p> <p>4. 檢附文件：</p> <p>(1) 填具申請表。</p> <p>(2) 戶口名簿影本（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須主動通知人事單位外，無須繳驗。）</p> <p>(3) 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雜費(支付)事實之證明文件，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p> <p>(三) 辦理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公教人員子女補助表」。</p>		

項目	申請對象、申請條件及辦理依據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p>生時符合請領規定，並於 3 個月內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p> <p>2. 說明：</p> <p>(1) 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 1 份為限。</p> <p>(2) 子女以未滿 20 歲、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但未婚子女年滿 20 歲有下列情形之一，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p> <p>A. 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p> <p>B. 無力謀生。</p> <p>3. 檢附文件：</p> <p>(1) 填具申請表。</p> <p>(2) 死亡證件書。</p> <p>(3) 死亡眷屬之死亡登記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需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及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p> <p>(三) 辦理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p>		

項目	申請對象、申請條件及辦理依據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p>五、公教人員眷屬(配偶及子女)喪葬津貼：</p> <p>(一) 申請對象：公教人員。</p> <p>(二) 申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保被保險人之配偶、子女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致死亡者。 2. 說明：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之被保險人有數人時，應自行協商，推由 1 人檢證請領；具領之後，不得更改。如有協商不實，致損及其他被保險人權益時，由具領人負責。 3. 檢附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具公教人員保險眷屬喪葬請領書。 (2) 協商切結書。 (3) 眷屬死亡證明文件。 (4) 眷屬死亡登記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5) 被保險人現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6) 領取給付收據(選擇入戶者免送收據)。 <p>(三) 辦理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4 條。</p> <p>六、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p>	<p>五、公教人員眷屬(配偶及子女)喪葬津貼：</p> <p>給付月數按被保險人眷屬死亡當月起，往前推算 6 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計算。但加保未滿 6 個月者，按其實際加保月數之平均保險俸(薪)額計算：</p> <p>(一) 配偶：給與 3 個月。</p> <p>(二) 子女：年滿 12 歲未滿 25 歲者，給與 2 個月；已為出生登記且未滿 12 歲者，給與 1 個月。</p> <p>六、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p>	

項目	申請對象、申請條件及辦理依據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p>津貼：</p> <p>(一) 申請對象：公教人員。</p> <p>(二) 申請條件：</p> <p>1. 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 1 年以上，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p> <p>2. 檢附文件：</p> <p>(1) 填具公教人員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領書。</p> <p>(2) 被保險人及子女之現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p> <p>(3) 被保險人帳戶存摺封面影印本。</p> <p>(三) 辦理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5 條。</p> <p>七、遺屬一次金：</p> <p>(一) 申請對象：未再婚配偶、子女、兄弟姊妹或祖父母。</p> <p>(二) 申請條件：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後，另核給其遺族遺屬一次金。</p> <p>(三) 辦理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3-44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3-</p>	<p>貼：</p> <p>(一) 給付標準：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保險俸(薪)額 80% 計算(自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p> <p>(二) 給付月數：自被保險人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津貼，每 1 子女合計最長發給 6 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 6 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 1 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p> <p>七、遺屬一次金：</p> <p>(一) 先依退休人員審定之退休年資及最後支領月退休金之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按退休人員退休時適用之支給標準，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並扣除已領月退休金後，核給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p> <p>(二) 再依退休人員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p>	

項目	申請對象、申請條件及辦理依據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p>44 條。</p> <p>八、遺屬年金：</p> <p>(一) 申請對象：未再婚配偶、未成年子女、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或父母。</p> <p>(二) 申請條件：遺族為未再婚配偶、未成年子女、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或父母而不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得依下列規定，改領遺屬年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且未再婚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法定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 10 年以上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滿 55 歲。 (2) 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2. 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但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給與終身。 3. 父母給與終身。 4. 未滿 55 歲而不得依前項第 1 款領受遺屬年金 	<p>年功) 俸 (薪) 額加計 1 倍金額，另計給 6 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無前款所定餘額者，亦同。</p> <p>八、遺屬年金： 按退休人員亡故時所支(兼)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p>	

項目	申請對象、申請條件及辦理依據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p>之未再婚配偶，得自年滿 55 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p> <p>(三) 辦理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5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5 條。</p> <p>九、撫卹金：</p> <p>(一) 申請對象：公教人員之遺族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子女、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等遺族，依序平均領受。</p> <p>(二) 申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教人員在職死亡者，由其遺族或服務機關學校申辦撫卹。 2. 公教人員於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其遺族或服務機關學校得申辦撫卹。 <p>(三) 辦理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2-63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62-63 條。</p>	<p>九、撫卹金：</p> <p>(一) 公教人員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依其任職年資給與撫卹金，又其撫卹金給與種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次撫卹金。 2. 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 <p>(二) 撫卹金之給與，依下列標準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職未滿 15 年者，依下列規定，發給一次撫卹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職滿 10 年而未滿 15 年者，每任職 1 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 1 年者，每 1 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其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2) 任職未滿 10 年者，除依前款規定給卹外，每少 1 個月，加給十二分之一個基數，加至滿九又十二分之十一個基數 	

項目	申請對象、申請條件及辦理依據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p>後，不再加給。但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之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年資應合併計算；逾 10 年者，不再加給。</p> <p>2. 任職 15 年者，依下列規定發給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p> <p>(1) 每月給與二分之一個基數之月撫卹金。</p> <p>(2) 前 15 年給與 15 個基數一次撫卹金。超過 15 年部分，每增 1 年，加給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給與二十七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 1 年之月數，每 1 個月給與二十四分之一個基數；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p> <p>3. 前項基數內涵之計算，以退休金計算基準(平均俸額)加 1 倍為準。</p> <p>(三) 因公死亡者，除依規定擬制撫卹給與年資計給撫卹金，並依不同因公死亡事由，加給一次撫卹金。</p> <p>(四) 另依亡故人員最後在職時經敘定之俸(薪)級及俸(薪)點計算，給與 7 個</p>	

項目	申請對象、申請條件及辦理依據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p>十、退撫給與分配：</p> <p>(一) 申請對象：離婚之配偶。</p> <p>(二) 申請條件：</p> <p>1. 公教人員之離婚配偶與該公教人員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 2 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p> <p>2. 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公教人員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權者為限。</p> <p>(三) 請求權時效：自知悉有請求權時起，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起逾 5 年者，亦同。</p> <p>(四) 辦理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82-84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83-85 條。</p>	<p>月本(年功)俸(薪)額之殮葬補助費。</p> <p>十、退撫給與分配：</p> <p>(一) 以離婚配偶與該公教人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在該公教人員審定退休年資期間所占比率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得請求分配數額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之應領一次退休金為準。</p> <p>(二) 前項所定二分之一分配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p>	
<p>勞動權益 (勞動部) 包括婚假 8 天、陪產 檢及陪產 假、育嬰</p>	<p>一、婚假</p> <p>(一) 申請對象：受僱者。</p> <p>(二) 申請條件：自結婚之日前 10 日起 3 個月內請休，但經雇主同意者，得於 1 年內請畢。</p>	<p>一、婚假：勞工結婚者給予婚假 8 日，工資照給。</p>	<p>勞工局 就業安全科 02-29603456 轉 6361、 6363~6367、 6349、</p>

項目	申請對象、申請條件及辦理依據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留職停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家庭照顧假等。	<p>(三)辦理依據：勞工請假規則第 2 條暨勞動部 104 年 10 月 7 日發布勞動 3 字第 1040130270 號令。</p> <p>二、喪假</p> <p>(一)申請對象：受僱者</p> <p>(二)申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親(養、繼)父母、配偶喪亡。 2. 祖父母、子女、配偶之親(養、繼)父母喪亡。 3. 曾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喪亡。 <p>(三)辦理依據：勞工請假規則第 3 條。</p> <p>三、陪產檢及陪產假</p> <p>(一)申請對象：受僱者。</p> <p>(二)申請條件：受僱者之配偶分娩時。</p> <p>(三)辦理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5 條第 5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p> <p>四、育嬰留職停薪</p> <p>(一)申請對象：受僱者。</p> <p>(二)申請條件：受僱者任職滿</p>	<p>二、喪假：</p> <p>(一)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者，給予喪假 8 日，工資照給。</p> <p>(二)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 6 日，工資照給。</p> <p>(三)曾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 3 日，工資照給。</p> <p>三、陪產檢及陪產假：</p> <p>(一)受僱者陪伴配偶妊娠產檢或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7 日，薪資照給。</p> <p>(二)陪產之申請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 15 日期間內為之。</p> <p>(三)陪產檢應於配偶產檢期間請假。</p> <p>四、育嬰留職停薪：</p> <p>(一)同時撫育子女 2 人以上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p>	<p>6355~6358</p> <p>勞動檢查處 02-22523299 分機 201-324</p>

項目	申請對象、申請條件及辦理依據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p>6 個月，於每一子女滿 3 歲前，最多得申請 2 年育嬰留職停薪，並應事先以書面向雇主提出。</p> <p>(三) 辦理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6 條規定。</p>	<p>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 2 年為限。</p> <p>(二)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 3 年繳納。</p> <p>(三)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p> <p>(四) 受僱者於最長可申請 2 年的育嬰留停期間內，其中有 30 日可改以「日」為單位申請，原則上需在 5 日前向雇主提出；若因子女生病、停托、停課，受僱者須親自照顧時，得於 1 日前提出，或是當日委託他人代辦申請手續；雇主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員工的全勤獎金與考績或其他不利處分。</p>	

項目	申請對象、申請條件及辦理依據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p>五、育嬰留職停薪津貼</p> <p>(一)申請對象：就業保險被保險人。</p> <p>(二)申請條件：被保險人之就業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子女滿3歲前，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p> <p>(三)辦理依據：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1項第4款、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p> <p>六、家庭照顧假</p> <p>(一)申請對象：受僱者。</p> <p>(二)申請條件：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p> <p>(三)辦理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0條規定。</p>	<p>五、育嬰留職停薪津貼</p> <p>(一)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計算，另自110年7月1日起加發20%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合計可達80%的薪資替代率。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6個月。</p> <p>(二)115年1月1日起，受僱者申請以「日」為申請單位的育嬰留職停薪，如尚未領畢6個月的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亦可以「日」為單位領取津貼，權益不受影響。</p> <p>六、家庭照顧假：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7日為限。</p> <p>(一)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7日為限。</p> <p>(二)為利受僱者彈性運用，若確有親自照顧家庭成員之需求，得以小時為請假單位，雇主不得拒絕。前開請假單位若以小時計，7日之計算，得以「每日8小時」乘以7，共計56小</p>	

項目	申請對象、申請條件及辦理依據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p>時計給之；受僱者擇定以小時為請假單位後，不得變更。</p> <p>(三)如有家庭照顧需求，可以「小時」為請假單位，1年有56小時可以因應家庭成員臨時狀況；如56小時家庭照顧假在同一年度使用完畢，發生臨時需親自照顧家庭成員的情形，可以就未用完的「事假」，以「小時」為單位向雇主請假，雇主不得拒絕也不可以扣發其全勤獎金。</p>	
稅務	<p>所得稅 遺產及贈與稅</p>	<p>一、申請對象：納稅義務人及配偶。</p> <p>二、辦理依據：財政部108年5月17日新聞稿及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規定。</p>	<p>現行所得稅法有關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合併申報、標準扣除額加倍減除及相關扣除額等規定，遺產稅有關配偶扣除額及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贈與稅有關配偶互相贈與財產及父母於子女婚嫁時贈與之財物等規定自「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施行日起，同性別之二人已成立永久結合關係者，即得比照配偶身分關係適用前揭稅法規定。</p> <p>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02-29683569</p>

項目	申請對象、申請條件及辦理依據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房屋稅(申請按自住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p>一、申請對象:房屋所有人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房屋使用權人。</p> <p>二、申請條件:</p> <p>(一)房屋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p> <p>(二)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應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p> <p>(三)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p> <p>三、辦理依據:房屋稅條例第5條及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2條。</p>	<p>一、房屋符合左列自住用條件者,房屋所有人(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房屋使用權人)可向房屋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自住用稅率(1.2%)課徵房屋稅。</p> <p>二、如因結婚致全國自住用房屋合計超過3戶,請向房屋所轄之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重新擇定,以維護權益。</p> <p>三、另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1戶房屋,符合自住用規定,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可申請適用全國單一自住用稅率(1%)課徵房屋稅。</p>	<p>稅捐稽徵處 房屋稅科 02-89528242</p>
地價稅(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p>一、申請對象:持有自用住宅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p> <p>二、申請條件:</p> <p>(一)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設有戶籍登記。</p> <p>(二)無出租、無供營業等非住家用途。</p> <p>(三)土地上的房屋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p> <p>(四)都市土地以300平方公尺(90.75坪)為限;非</p>	<p>地上建物如符合左列申請條件,土地所有權人可向所轄之地方稽徵機關申請按自用住宅課徵地價稅,其優惠稅率稅率2%與一般用地稅率10%至55%,稅率至少相差4倍。</p> <p>◎申辦注意事項: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40日前(即9月22日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稅捐稽徵處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p>	<p>稅捐稽徵處 土地稅科 02-89528625</p>

項目	申請對象、申請條件及辦理依據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p>都市土地以700平方公尺(211.75坪)為限。</p> <p>(五) 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以一處為限。</p> <p>(六) 申請時應檢附文件：</p> <p>1. 戶籍證明文件：免附戶籍證明文件；無中華民國國籍者，請檢附居留登記證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p> <p>2. 建物坐落基地證明文件：</p> <p>(1) 已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房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申請人免自行檢附，系統可代為查調)或其他建物證明文件。</p> <p>(2)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房屋：使用執照影本(申請人免自行檢附，系統可代為查調)或建物勘測成果圖；77年4月29日以前建造完成或無上述資料者須檢附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p> <p>三、辦理依據：土地稅法第9條及第17條。</p>	開始適用。	
使用牌照稅 (身心障	一、申請對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每人以1輛為限免徵使	免稅限額： 免稅額以汽缸總排氣量2,400CC、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	稅捐稽徵處 消費稅科 02-89528630

項目	申請對象、申請條件及辦理依據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p>用牌照稅。</p> <p>二、申請條件：</p> <p>(一) 身障者領有駕照且有車輛一須以身障者本人所有車輛申請免稅。</p> <p>(二) 身障者領有駕照且無車輛一得以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車輛申請免稅。</p> <p>(三) 身障者無駕照一得以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車輛申請免稅。</p> <p>三、檢附文件： 身心障礙證明。</p> <p>四、辦理依據： 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p>	<p>馬達最大馬力 262HP 或 265.9PS 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份不予免徵。</p> <p>◎申辦注意事項：</p> <p>身心障礙者所有並供本人使用之車輛，免提出申請，由稅捐稽徵處主動審核並通知符合減免規定之身心障礙者。如身心障礙者擁有多輛符合免稅規定之車輛，可自行選定車輛並向車籍所在地之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免稅。</p>	
土地增值稅(配偶互相贈與土地或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	<p>配偶互相贈與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p> <p>一、申請對象：配偶互相贈與土地。</p> <p>二、申請條件：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訂立贈與契約，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p> <p>三、檢附文件：</p> <p>(一)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p>	<p>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訂立贈與契約，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p>	<p>稅捐稽徵處 土地稅科 02-89528139</p>

項目	申請對象、申請條件及辦理依據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	<p>(二) 土地所有權移轉契約書 (契約書已貼用印花稅票或印花稅總繳款書影本)。</p> <p>(三) 當事人雙方身分資料影本。</p> <p>四、辦理依據：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p>		
	<p>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p> <p>一、申請對象：配偶一方行使剩餘財產差分配請求權，移轉土地。</p> <p>二、申請條件：配偶一方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分配請求權，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p> <p>三、檢附文件</p> <p>(一) 配偶一方死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 2. 生存配偶與全體繼承人協議給付文件或法院確定判決書。 3. 被繼承人除戶資料。 4. 繼承系統表。 5. 主管機關核算差額分配 	<p>配偶一方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分配請求權，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p>	

項目	申請對象、申請條件及辦理依據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p>價值證明文件。</p> <p>6. 當事人雙方身分資料影本。</p> <p>(二) 離婚或婚姻關係存續中將法定財產制變更為其他財產制：</p> <p>1.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p> <p>2. 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訂定協議給付文件或法院確定判決書。</p> <p>3. 離婚登記、財產制變更契約或法院登記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之證明文件。</p> <p>4. 當事人雙方身分資料影本。</p> <p>四、辦理依據：財政部 96 年 12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60470 號令及 107 年 7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0700509500 號令。</p>		
	<p>自用住宅用地課徵土地增值稅：</p> <p>一、申請對象：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p> <p>二、申請條件：</p> <p>(一) 一生一次自用住宅用地</p> <p>1.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p> <p>2. 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p>	<p>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如符合左列條件，則可適用 10%優惠稅率。</p>	

項目	申請對象、申請條件及辦理依據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p>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 公畝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出售前 1 年內，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 4. 地上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 5. 土地所有權人以一生一次為限。 6. 自用住宅之評定現值不及所占基地公告土地現值 10% 者，其建築工程完成滿 1 年以上。 <p>(二) 一生一屋自用住宅用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適用一生一次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2. 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1.5 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5 公畝部分。 3. 出售時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無該自用住宅以外房屋。 4.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前持有該地 6 年以上。 5.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出售前，在該地設有戶籍連續滿 6 年。 6.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出售前 		

項目	申請對象、申請條件及辦理依據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p>，持有該自用住宅連續滿6年。</p> <p>7. 出售前5年內，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p> <p>三、檢附文件：</p> <p>(一)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p> <p>(二) 土地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契約書已貼用印花稅票或印花稅總繳繳款書影本)。</p> <p>(三) 買、賣雙方身分資料影本。</p> <p>(四) 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p> <p>(五) 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或設籍人有租賃關係申明書。</p> <p>(六) 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建物測量成果圖或建築改良物勘查結果通知書)。</p> <p>(七)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申明書(一生一屋申報案件檢附)。</p> <p>四、辦理依據：土地稅法第34條。</p>		

項目	申請對象、申請條件及辦理依據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p>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p> <p>一、申請對象：土地所有權人於土地出售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 2 年內重購或先購買土地 2 年內再出售土地。</p> <p>二、申請條件：</p> <p>(一) 土地出售後 2 年內重購或先購買土地 2 年內再出售土地。</p> <p>(二) 重購土地地價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之餘額。</p> <p>(三) 原出售及重購土地所有權人屬同一人。</p> <p>(四) 出售土地及新購土地地上房屋須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並且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p> <p>(五) 新購土地面積，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 公畝部分。</p> <p>(六) 出售土地於出售前 1 年內未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行為。</p> <p>(七) 如為先購後售案件，應於重購土地時，已持有供自用住宅使用之土地為適用範圍。</p>	<p>土地所有權人於土地出售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 2 年內重購或先購買土地 2 年內再出售土地，如符合左列條件，則可退還已納土地增值稅額。</p>	

項目	申請對象、申請條件及辦理依據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p>三、檢附文件：</p> <p>(一) 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申請書</p> <p>(二) 原出售及重購土地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時之契約文件影本。</p> <p>(三) 原出售土地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收據聯正本(如無法提示，應立具切結書)。</p> <p>(四) 原出售土地係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檢附土地所有權人(有)無租賃情形申明書。</p> <p>(五) 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p> <p>四、辦理依據：土地稅法第35條。</p>		
財產	<p>遺產繼承</p> <p>一、申請對象：屬民法第1138條規定之法定遺產繼承人。</p> <p>二、申請條件：</p> <p>(一) 為同性配偶者，需已辦畢同性結婚登記。</p> <p>(二) 應備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登記申請書。 2. 登記清冊。 3. 繼承系統表。 4. 權利書狀或遺失切結書。 5. 戶籍謄本。 6. 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p>國人與承認同性結婚國家人士(或者2位國人)於108年5月24日後完成同性結婚登記者，即屬民法第1138條規定之法定遺產繼承人之列，得繼承被繼承人之不動產相關權利；惟該同性結婚者如為外國人，其取得本國不動產仍須符合土地法第17條及第18條平等互惠原則之限制。</p>	<p>地政局地籍科 02-29603456 分機 3213、 3253~3255、 3394~3395、 3203、 3250~3251</p>

項目	申請對象、申請條件及辦理依據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p>7. 遺產分割協議書正副本(繼承人分割遺產時檢附，正本應按協議成立時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不動產價值千分之一貼印花稅票，且繼承人需親自到場核對身分或加附印鑑證明或經公、認證之協議書等文件)。</p> <p>8. 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p> <p>三、辦理依據:司法院釋字第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 23 條。</p>		
夫妻(配偶)贈與	<p>一、申請對象:配偶申請贈與移轉不動產予另一方之登記。</p> <p>二、申請條件:</p> <p>(一) 為同性配偶者，需已辦畢同性結婚登記。</p> <p>(二) 應備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登記申請書。 2.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贈與契約書)。 3. 所有權狀。 4. 身分證明文件。 5. 義務人印鑑證明，或由義務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或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經依法公證或認證，或經地政士依法簽證，或使用地政事務所設置之 	<p>倘同性配偶已辦竣同性結婚登記者，即準用夫妻(配偶)贈與之相關規定，得以夫妻贈與為登記原因辦理土地移轉登記;惟該同性結婚者如為外國人，其取得本國不動產仍須符合土地法第17條及第18條平等互惠原則之限制。</p>	<p>地政局地籍科 02-29603456 分機 3213、 3253~3255、 3394~3395、 3203、 3250~3251</p>

項目	申請對象、申請條件及辦理依據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p>土地登記印鑑卡。</p> <p>6. 土地增值稅納、免稅或不課徵證明文件（土地移轉時檢附）。</p> <p>7. 契稅繳納、免稅或同意移轉證明文件（建物移轉時檢附）。</p> <p>8. 贈與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p> <p>9. 重劃工程費或差額地價繳清證明書。</p> <p>三、辦理依據：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第24條。</p>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	<p>一、申請對象：配偶因法定財產關係消滅，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而申請不動產移轉登記。</p> <p>二、申請條件：</p> <p>（一）為同性配偶者，需已辦畢同性結婚登記。</p> <p>（二）應備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記申請書。 2. 登記清冊。 3. 權利書狀（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4. 申請人身份證明。 5. 法定財產關係消滅之 	<p>倘同性配偶已辦竣同性結婚登記者，即準用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相關規定，法定財產關係消滅時，配偶一方之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得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而取得不動產權利，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惟該同性結婚者如為外國人，其取得本國不動產仍須符合土地法第17條及第18條平等互惠原則之限制。</p>	<p>地政局 地籍科 02-29603456 分機3213、 3253~3255、 3394~3395、 3203、 3250~3251</p>

項目	申請對象、申請條件及辦理依據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p>證明文件。</p> <p>6. 協議書或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文件（法定財產關係消滅原因為離婚時檢附）。</p> <p>7. 國稅稽徵機關核算之差額分配價值證明文件（配偶一方死亡時檢附）。</p> <p>8. 生存配偶與全體繼承人協議給付文件或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文件（配偶一方死亡時檢附，惟與遺產繼承登記連件申請登記，且該遺產繼承登記案件係由全體繼承人按法定應繼分會同申辦或分割繼承登記案件檢附之遺產分割協議書已併就該財產差額分配協議給付者，免檢附）。</p> <p>9. 印鑑證明（出具協議書時檢附，或由當事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或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經依法公證或認證，或經地政士依法簽證，或使用地政事務所設置之土地登記印鑑卡）。</p> <p>10. 土地增值稅繳納、免</p>		

項目		申請對象、申請條件及辦理依據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p>稅或不課徵證明文件。</p> <p>三、重劃工程費或差額地價繳清證明書。辦理依據：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15條。</p>		
醫療保健	重大手術同意書及侵入性治療同意書	<p>辦理依據：</p> <p>一、醫療法第63條：醫療機構實施手術，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並經其同意，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前項同意書之簽具，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第一項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二、醫療法第64條：醫療機構實施中央主管機</p>	按醫療法規定，並未限定「配偶」之性別，倘同性結婚登記者，即符合法規所稱之「配偶」，得簽具相關同意書，並未針對該法案新增服務內容或補助。	衛生局 醫事管理科 02-22577155 分機 2054

項目	申請對象、申請條件及辦理依據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p>關規定之侵入性檢查或治療，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並經其同意，簽具同意書後，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前項同意書之簽具，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p>		
器官移植	<p>辦理依據：</p> <p>一、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6 條：醫師自屍體摘取器官，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經死者生前以書面或遺囑同意。</p> <p>(二)經死者最近親屬以書面同意。</p> <p>二、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8-1 條：前三條規定所稱最近親屬，其範圍如下：</p> <p>一、配偶…。</p>	<p>按人體器官移植條例規定，並未限定「配偶」之性別，倘同性結婚登記者，即符合法規所稱之「配偶」，得簽具相關同意書，並未針對該法案新增服務內容或補助。</p>	<p>醫事管理科 02-22577155 分機 2058</p>
補助	<p>生育獎勵金</p> <p>一、申請對象：</p> <p>(一)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出生之新生兒，母或父之一方自新生兒出生日往前推算設籍本市滿10個月以上(併計基北北桃設籍期間)，</p>	<p>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出生之新生兒：適用第1名新生兒補助3萬元、第2名補助4萬元，第3名(含)以後補助5萬元之規定。</p>	<p>民政局 戶政科 02-29603456 分機 8008、 8009</p>

項目	申請對象、申請條件及辦理依據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p>新生兒出生日至申請前仍持續設籍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申請當天遷入本市即可請領生育獎勵金。</p> <p>(二)115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之新生兒，適用以下其一即可申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母或父之一方自新生兒出生日往前推算設籍本市滿10個月以上(併計基北北桃設籍期間)，新生兒出生日至申請前仍持續設籍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申請當天遷入本市。 2. 母或父之一方於新生兒出生日(含當日)前已設籍新北市但未滿10個月，於出生日後繼續設籍新北市滿10個月(不併計基北北桃設籍期間)，新生兒出生日至申請前須設籍新北市，不得遷出至其他縣市。 <p>二、申請條件：</p> <p>申請補助之新生兒母或父，其新生兒應於本市辦理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p>	<p>115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之新生兒：適用第1名新生兒補助4萬元、第2名補助4萬5千元，第3名(含)以後補助5萬元之規定。</p>	

項目	申請對象、申請條件及辦理依據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p>並於新生兒出生日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且至申請時母或父及新生兒仍設籍本市：</p> <p>(一)母或父之一方設籍本市滿 10 個月以上（併計基北北桃設籍期間）。</p> <p>(二)母或父之一方設籍本市未滿十個月，於申請時已持續設籍本市累計十個月以上（不併計基北北桃設籍期間）。【累計制】。</p> <p>(三)已設籍本市滿 10 個月之未婚婦女（併計基北北桃設籍期間）</p> <p>(四)未設籍本市之未婚婦女，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設籍符合第一款規定（併計基北北桃設籍期間）。</p> <p>(一) 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成立第二條關係之二人，一方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或共同收養之子女〔共同收養之子女僅適用 114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之新生兒〕，該養母或養父（視為新生兒之母或父）之一方設籍本市滿 10 個</p>		

項目	申請對象、申請條件及辦理依據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p>月以上（併計基北北桃設籍期間），或設籍未滿10個月但於出生日後繼續設籍本市累計10個月以上（不得併計基北北桃設籍期間）者〔累計制僅適用115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之新生兒〕，符合申請生育獎勵金之規定。</p> <p>三、辦理依據：新北市政府發放生育獎勵金補助要點。</p>		
特殊境遇家庭補助	<p>設籍新北市家庭，其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2.5倍，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且其不動產（房屋評定價值、土地公告現值）合併不超過650萬元且全家人口之存款本金、有價證券及投資合計金額不超過80萬元，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65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p> <p>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p> <p>三、家庭暴力受害。</p> <p>四、未婚懷孕婦女，懷胎3個</p>	<p>一、緊急生活扶助：按當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倍核發，每人每次最高補助3個月為原則，同一個案同一事由以補助1次為限，由事實發生6個月內提出申請。</p> <p>二、法律訴訟補助：最高補助新臺幣5萬元，同一案以補助1次為限。</p> <p>三、傷病醫療補助：</p> <p>（一）本人及6歲以上未滿18歲之子女參加全民健保，最近3月內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3萬元之部份，最高補助百分之70，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12萬元。</p> <p>（二）未滿6歲之子女，參加全民健保，無力負擔自行負</p>	<p>社會局 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 02-29603456 分機3639、3638、3930</p>

項目	申請對象、申請條件及辦理依據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p>月以上至分娩2個月內。</p> <p>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18歲以下子女或獨自扶養18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6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p> <p>六、配偶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在執行中。</p> <p>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3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p>	<p>擔之費用者，在健保特約之醫療院所接受門診、急診及住院診治者，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12 萬元。</p> <p>四、子女生活津貼:有 15 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者，得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子女生活津貼之核發標準，每一名子女或孫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每年申請 1 次。</p>													
<p>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傷亡慰問</p>	<p>一、申請對象:役男死亡或傷殘者，應發給慰問金，其發給對象如下：</p> <p>(一) 死亡者：以役男遺族為受領人。</p> <p>(二) 傷殘者：以役男本人為受領人。</p> <p>二、申請條件:領受慰問金之遺族，依下列順序定之：</p> <p>(一) 父母、配偶、子女、寡媳及鰥婿；其中配偶、寡媳及鰥婿，以未再婚者為限。</p> <p>(二) 祖父母及孫子女。</p>	<p>一、在營軍人死亡時，依下列規定發給其遺族一次慰問金：</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04 1417 1241 1738"> <thead> <tr> <th>死亡種類</th> <th>義務役</th> <th>志願役</th> </tr> </thead> <tbody> <tr> <td>作戰死亡</td> <td>180 萬元</td> <td>120 萬元</td> </tr> <tr> <td>因公死亡</td> <td>150 萬元</td> <td>100 萬元</td> </tr> <tr> <td>因病或意外死亡</td> <td>50 萬元</td> <td>50 萬元</td> </tr> </tbody> </table> <p>(一)在營軍人服現役期間自殺致死亡者，以因病死亡發給前項第3款慰問金。但因犯罪自殺者，不發給慰問金。</p>	死亡種類	義務役	志願役	作戰死亡	180 萬元	120 萬元	因公死亡	150 萬元	100 萬元	因病或意外死亡	50 萬元	50 萬元	<p>民政局 兵役勤管科 02-29603456 分機 7953</p>
死亡種類	義務役	志願役													
作戰死亡	180 萬元	120 萬元													
因公死亡	150 萬元	100 萬元													
因病或意外死亡	50 萬元	50 萬元													

項目	申請對象、申請條件及辦理依據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p>(三) 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p> <p>(四) 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扶養義務人為限。</p> <p>(五)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無法協議時，其慰問金應平均領受；因拋棄或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p> <p>(六) 役男生前預立遺囑指定領受慰問金者，從其遺囑，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p> <p>三、辦理依據：新北市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傷亡慰問辦法及義務役軍人傷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辦法。</p>	<p>(二)服義務役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死亡者，其遺族以設籍本市為限，自役男死亡之日起，至屆滿6年為止，每年發給三節慰問金，各節新臺幣6,000千元。</p> <p>(三)前項遺族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前，領有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發給之三節撫慰金或慰問金，自役男死亡之日起尚未屆滿6年者，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後，依原額度發給各節慰問金至屆滿6年為止。</p> <p>二、役男於服役期間，因事故造成傷亡者，本局應於事故發生時，立即派員致送傷亡役男或其家屬及時慰問金如下：</p> <p>(一) 作戰重傷或死亡：新臺幣12萬元。</p> <p>(二) 因公重傷或死亡：新臺幣8萬元。</p> <p>(三) 意外因病重傷或死亡：新臺幣5萬元。</p> <p>(四) 其他因傷病而致住院：由本局審酌其原因與傷勢及時慰問之，其致送之及時慰問金，以新臺幣5,000元為限。</p> <p>(五) 前項規定於分發本府及本府所屬機關服勤之替</p>	

項目	申請對象、申請條件及辦理依據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代役役男，而未設籍本市者，準用之。	
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	<p>一、申請對象：</p> <p>(一) 應徵(召)集在營(勤)服兵役義務役人員。</p> <p>(二) 備役役男。</p> <p>(三) 役男因作戰、因公、意外、因病死亡或身心障礙，其遺屬或家屬。(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9條、第21條)。</p> <p>二、申請條件：</p> <p>須審核是否符合列級標準：役男家庭總收入分配家屬人數，其家屬係指直系血親及配偶、兄弟姊妹、於役男入營前1年持續為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且同居共營生活之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及民法1114條第4款之親屬，其每人每月未達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布役男家屬戶籍所在地當年最低生活費且家庭財產未逾一定金額者，依其收入區分為：</p> <p>(一) 甲級：未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百分之十。</p> <p>(二) 乙級：已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百分之十以上，未</p>	<p>一、役男徵集服役達1個月以上者，依核列等級，按其役期長短發給一次安家費及春節、端午、中秋等三節生活扶助金。</p> <p>甲級1口：2萬1,390元。</p> <p>乙級1口：1萬2,834元。</p> <p>丙級1口：6,417元。</p> <p>二、83年1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期間出生徵集入營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常備役體位役男申請服替代役或替代役體位申請服宗教因素替代役，於服役達2個月以上者，依核列等級，發給一次安家費。</p> <p>(一) 役期4個月者</p> <p>甲級1口：2萬8,520元。</p> <p>乙級1口：1萬7,112元。</p> <p>丙級1口：8,556元。</p> <p>(二) 役期6個月者</p> <p>甲級1口：4萬2,780元。</p> <p>乙級1口：2萬5,668元。</p> <p>丙級1口：1萬2,834元。</p> <p>(三) 役期10個月者</p> <p>甲級1口：7萬1,300元。</p> <p>乙級1口：4萬2,780元。</p> <p>丙級1口：2萬1,390元。</p>	<p>民政局 兵役勤管科 02-29603456 分機7951</p>

項目	申請對象、申請條件及辦理依據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p>達百分之七十。</p> <p>(三) 丙級：已達當地最低生活費標準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最低生活費標準。</p> <p>三、辦理依據： 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p>	<p>三、列級家屬申請各項補助</p> <p>(一) 喪葬補助費：列級役男之配偶、直系血親及受其扶養而共同生活之家屬死亡者，發給 2 萬 5,000 元。</p> <p>(二) 急難慰助金：列級役男家屬遭遇天災、人禍致生活發生困難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田魚塢：列級者視埋沒流失面積核發 2,000 元至 1 萬 2,000 元。 2. 房屋倒塌：列級者房屋全倒，核發 3 萬元，半倒減半。 3. 房屋淹水：列級者視淹水面積高度核發 1 萬元至 2 萬元。 4. 人員死亡或失蹤者發給 6 萬元，重傷者(依刑法重傷害標準認定)發給 2 萬元。 <p>(三) 健保及醫療補助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甲級家屬依其保險身分補助其自付額保險費。 2. 列級家屬應自付之醫療費，除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者外，依醫療費收據補助。 	
其他措施	<p>依據民法第 1072~1083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5~21 條、87~89 條、118 條、家事事件法第 114~119 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辦理。</p>	<p>一、依據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自 101 年 5 月 30 日起，除了旁系血親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五親等以內，且輩分相當者，或夫妻之一方</p>	<p>社會局 兒少科 02-29603456 分機 5620</p>

項目	申請對象、申請條件及辦理依據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p>收養他方子女(亦即繼親收養)外，出養人及收養人均應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的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詳如名冊)辦理收出養，無法再以私下約定方式進行，以保障收出養人及被收養兒童的權益。</p> <p>二、另為保障兒童少年最佳利益，參考海牙國際公約的精神，亦規定兒童及少年有出養必要時，應以國內收養人優先收養為原則。法院認可收養前，可以請收養人接受親職準備教育課程、精神鑑定及藥酒癮檢測，以保障被收養兒童的權益。</p> <p>三、依據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0條之規定，自108年5月24日起，相同性別之婚姻家庭收養雙方當事人一方之親生子女時，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僅限於繼親收養關係，不適用無血緣關係收養)。</p>	

項目	申請對象、申請條件及辦理依據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p>新北市青年租金補貼計畫</p>	<p>一、申請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年滿18歲以上，未滿40歲之單身或新婚或育(孕)有未成年子女(胎兒)者。 (二)現於本市設籍或就學或就業。 二、家庭成員於本市、臺北市、桃園市及基隆市均無自有住宅。 三、家庭年收入低於本市家庭年所得百分之五十分位點，且按家庭成員總人口所得之平均所得分配，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本市當年度公告最低生活費標準之3.5倍。 四、依據辦法：新北市政府辦理青年租金及青銀共居住宅修繕補貼作業要點。</p>	<p>為鼓勵在本市打拼青年朋友，減輕租屋壓力，只要是在本市設籍、就業或就學之單身或新婚或育(孕)有未成年子女(胎兒)者符合申請資格，可獲得每月 3,500 至 7,000 元之租金補貼，須於每年開辦期間重新提出申請。</p>	<p>城鄉局 住宅發展科 02-29603456 分機7280-7283</p>
<p>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方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p>	<p>一、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已成年。 (二)未成年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2. 由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 (三)家庭成員均無自有房屋。</p>	<p>對於在本市社會經濟弱勢且無自有住宅之租屋家庭，減輕居住負擔，並依申請人年齡、家庭成員人數、弱勢條件及租賃區域提供每月 2,000 至 5,000 元不等之租金補貼，最長補貼 1 年。另符合加碼身分者補貼金額按身分別之倍數(1.2-1.8 以上)加碼補貼。</p>	<p>城鄉局 住宅發展科 02-29603456 分機7094至7098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02-77298003</p>

項目	申請對象、申請條件及辦理依據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p>(四)家庭成員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應低於租賃房屋所在地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最低生活費3倍。</p> <p>(五)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相關協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成員正接受政府其他租金補貼，該家庭成員切結取得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資格之日起，自願放棄原租金補貼。 2. 申請人承租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社會住宅，經切結接受租金補貼之日起，自願放棄接受社會住宅租金補助。 3. 家庭成員同時為政府其他住宅相關協助方案申請人外之其他家庭成員。家庭成員同時為政府其他住宅相關協助方案申請人外之其他家庭成員。 		

項目	申請對象、申請條件及辦理依據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		
新北市青年社會住宅	<p>一、申請對象：有完全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p> <p>二、申請資格：申請承租公辦社宅者，應具備下列資格。</p> <p>在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設有戶籍，或在本市就學、就業者。</p> <p>三、申請人及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之財產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最近一年度之家庭年所得，低於本市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且年所得總額平均分配全家人口，平均每人每月不超過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3.5倍。</p> <p>（二）於本市、臺北市、桃園市及基隆市均無自有住宅。</p> <p>四、辦理依據：新北市社會住宅承租辦法。</p>	<p>公辦社宅依據其身分資格分為一般戶及優先戶，並給予不同租金定價：</p> <p>一、一般戶：符合社宅承租資格者，戶數為總戶數之百分之六十，租金為市場行情之百分之八十以下。</p> <p>二、優先戶：住宅法第四條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戶數為總戶數之百分之四十，租金為市場行情之百分之六十四以下。</p>	<p>城鄉局 住宅發展科 02-29603456 分機7257 新北住都中心 02-29571999</p>
新北市勞工大學學分費優待	<p>一、申請對象：凡年滿18歲以上，設籍、工作地或居住地在本市之勞工，不限學歷。</p> <p>二、申請條件：夫妻同時報</p>	學分費8折優待。	<p>勞工局 勞工育樂科 02-22983639 分機116</p>

項目	申請對象、申請條件及辦理 依據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 及電話
	<p>名課程，學分費 8 折優待，須提供身分證明文件。</p>		